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4月15日以电话或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4月20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盛天宇先生主持，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其中董事钱晓达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参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迈格泰高端装备有限公司向张家港市东南工业区开发有限公司再次购买其位于张家港市南丰镇东沙化工区部分土地使用权，该地块将与前期购买的土地统筹规划、一并用于飞轮储能等高端零部件项目的建设完善。本次关联交易以评估价值为依据进行定价，关联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